

衛生福利部訓練課程

機關辦理工程應具備之法律知識

報告人：柏有為律師

務實法律事務所
Li Mo & Associates
E-mail : antonypo@limo.com.tw

109.10.29

務實法律事務所
Li Mo & Associates

簡報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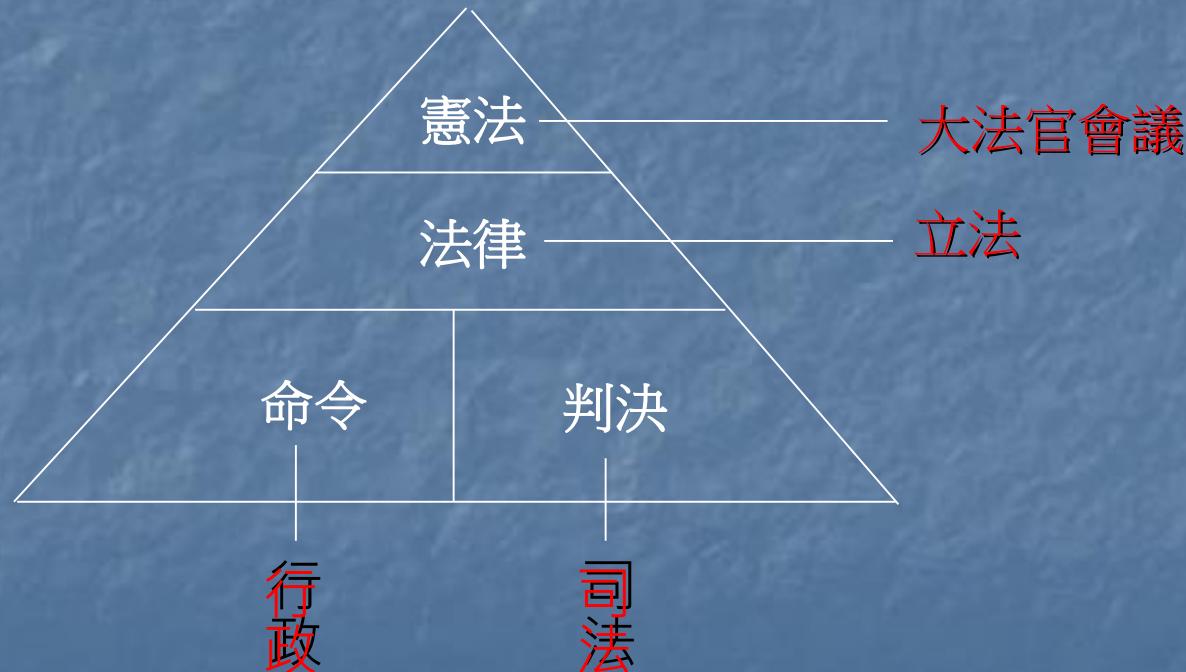
- 一、前言
- 二、機關辦理採購作業之整體流程
- 三、工程履約爭議發生之原因
- 四、工程爭議型態與分類方法
- 五、廠商最常提起之求償事件類型
- 六、工程履約爭議常見問題討論
 - (一)工程契約之時效爭議
 - (二)工程變更設計之索賠爭議
 - (三)施工現場條件變化之索賠爭議
 - (四)漏項爭議
 - (五)因物價上漲調整合約金額之爭議
 - (六)情勢變更原則於工程履約之爭議
 - (七)工期展延及補償請求之爭議
 - (八)棄土之爭議
- 七、機關遭遇廠商提起履約爭議時應注意的事項-3C Management
- 八、仲裁制度介紹

一、前言-法的位階

法律位階：1.法、2.律、3.條例、4.通則

命令位階：1.規程、2.規則、3.細則、4.辦法、5.綱要、6.標準、
7.準則 (基準、指引，不是命令)---依法行政

判決(三級法院)、判例、大法庭裁定---依法審判



二、機關辦理採購作業之整體流程

1.招標前作業

- 採購金額認定
- 相關核准作業
- 擬訂招標文件
(規格、資格)

2.招標作業

- 上網公告
- 領標、受理投標
- 處理疑義、異議

3.開、決標作業

- 底價訂定
- 開標
- 審標
- 評選
- 減價、決標

4.履約驗結作業

- 廠商交貨、施工
- 驗收
- 不符改善
- 保固、結案

三、工程履約爭議發生之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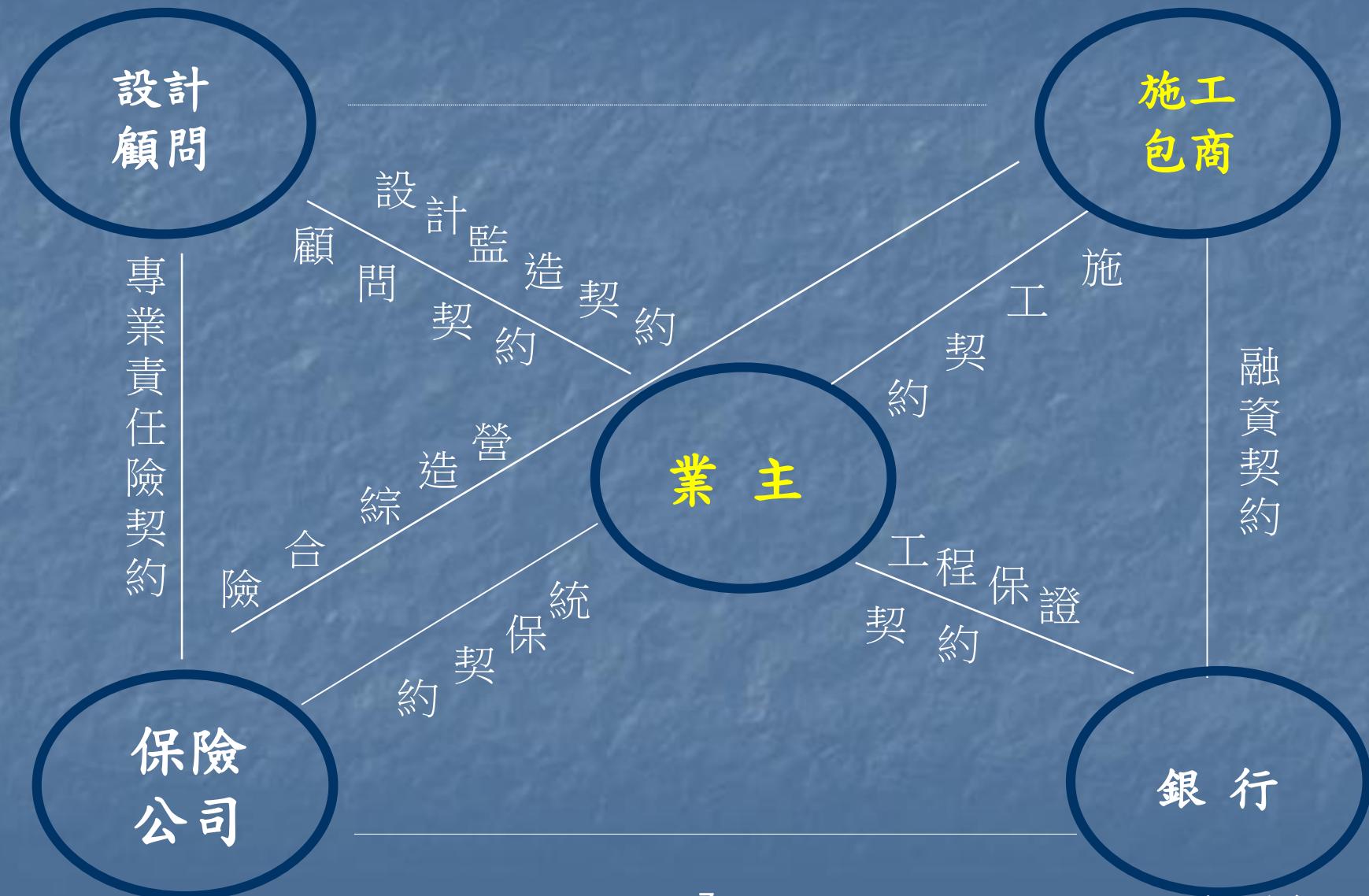
- (一)工程營建法規之不健全
- (二)工程規劃、設計之不當
- (三)工程合約規定不公平及不明確
- (四)工程界面太多，且管理不善
- (五)當事人執行合約態度之偏差

四、工程爭議型態與分類方法

(一)相關工程契約主體之關係

- 1.業主
- 2.施工包商
- 3.設計顧問、專案管理廠商(DDC、PCM)
- 4.銀行
- 5.保險公司

(一)相關工程契約主體之關係



(二)工程爭議之分類方法(1)



(二)工程爭議之分類方法(2) - 依時間流程區分

階 段	糾紛類型
招標投標階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投標資格是否具備、符合2.是否綁標、圍標，違反公平交易法或政府採購法3.押標金沒收或退還之爭議4.投標公告之法律性質係屬要約或要約引誘？
簽約階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未按時簽約、對保之法律效果2.簽約主體及代表之疑義3.未按規定繳交履約保證金之爭議

階 段	糾紛類型
施工履約階段	1.合約規定不明確 2.雙方對合約之解讀不同 3.因施工現場或環境因素影響合約履行 4.因業主需求改變衍生之履約爭議 5.因廠商施作瑕疵衍生之爭議
結算驗收階段	1.分段驗收、部分驗收 2.遲延驗收問題 3.未驗收先行使用問題 4.驗收瑕疵之改正問題 5.扣款驗收之問題
保固階段	1.保固項目之爭議 2.保固期間之爭議 3.保固保證金提供及退還之爭議

五、廠商最常提起之求償事件類型

- 1.額外工作
- 2.和圖說規範不同之工作
- 3.業主對工法之改變或指定
- 4.圖說、規範之錯誤及不當
- 5.超出預定計畫及次序之工作
- 6.直接/間接影響工作進行之狀況(情事變更)
- 7.變更設計：工期及單價

五、廠商最常提起之求償事件類型

- 8.業主機具設備、材料供應遲延或不堪使用
- 9.業主要求加速趕工或增加人力機具
- 10.原定進度及工作次序之變更
- 11.因與其他承包商配合協調不當所產生之工作
- 12.應依契約規定訂定相當之付款期限(例如估驗款依一般契約規定為按月支付)要求業主依限付款，而如果業主未依限付款時，要求依契約規定之利率或法定利率支付遲延利息。
- 13.工期展延之補償請求

六、工程履約爭議常見問題討論

(一)工程契約之時效爭議

1. 消滅時效之意義

2. 工程契約之消滅時效

(1) 技師、承攬人之報酬請求權：2年(民法第127條第7款)

(2) 定作人之瑕疵修補請求權、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減少報酬請求權、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1年(民法第514條第1項)

(3) 承攬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1年 (民法第514條第2項)

爭議：承攬關係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均有1年短期時效？

甲說：限於承攬章節之請求(第506條第3項、第509條及第511條)才有1年之限制。

乙說：因承攬關係所生之損害賠償均有1年之限制，以求從速行使。

(4) 物價指數調整款之請求權時效：15年

(5) 承攬與買賣之混合契約請求權時效：15年

3.承攬報酬之時效起算點

- (1)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民法第128條)
- (2)預付款之起算？
- (3)估驗款之起算？
- (4)尾款之起算？
- (5)保留款？

4.時效期間不得以法律行為加長或縮短，並不得預先拋棄時效之利益(民法第147條)

(二)工程變更設計之索賠爭議

1.工程變更之狀況

- (1)工作數量之變更
- (2)工程品質或特性之變更
- (3)工程高程、方位或尺寸之變更
- (4)工程之刪減
- (5)永久工程所必須之額外工作及與完工相關之測試或檢驗
- (6)施工順序或期間安排之變更

2.工程變更為總價契約之例外

3. 實做數量與契約數量不符(數量差異或漏項)

(1) 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之部分：

- A.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3%以上時，其逾3%之部分，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未達3%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
- B.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30%以上時，其逾30%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 C.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減少達30%以上時，依原契約單價計算契約價金顯不合理者，應就顯不合理之部分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實作數量部分之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2) 採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給付之部分：

- A.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30%以上時，其逾30%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 B.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減少達30%以上時，依原契約單價計算契約價金顯不合理者，應就顯不合理之部分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實作數量部分之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4. 業主之工程變更指示權
5. 擬制變更
6. 工程變更與額外工作
7. 運距改變是否構成工程變更
8. 業主機具設備、材料供應遲延或不堪使用
9. 業主要求加速趕工或增加人力機具
10. 原定進度及工作次序之變更
11. 因與其他承包商配合協調不當所產生之工作
12. 應依契約規定訂定相當之付款期限（例如估驗款依一般契約規定為按月支付）要求業主依限付款，而如果業主未依限付款時，要求依契約規定之利率或法定利率支付遲延利息。

(三)施工現場條件變化之索賠爭議

- 1.總價決標契約之意義：除變更外，承攬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業主追加工程款。
- 2.業主主觀變更(業主指示變更)V.S.客觀條件之變更(施工條件之變更)
- 3.施工現場條件變更造成工期遲延，承攬人可否請求展延工期？
 - (1)招標須知、工程契約、施工總則等契約文件中，關於「承攬人勘查現場」之義務
 - (2)申請展延工期之程序障礙
- 4.施工現場條件變化造成施工費用增加，承攬人可否請求追加費用？
 - (1)承攬人之請求權基礎
 - A.情事變更原則
 - B.民法第509條
 - C.民法第227條
 - (2)業主之抗辯
 - A.承攬人勘查現場之義務
 - B.只給工期不給費用

(四)漏項之爭議

- 1.意義：某項工程已標示於圖說內，然單價分析表卻遺漏編列此工程項目，致投標廠商於得標後依圖說施作時，始發現該項目未編列於單價分析表中，而無法請求工程款。
- 2.承攬人就漏項有無施作之義務
 - (1)如何界定承攬人之工作範圍
 - (2)單價分析表之效力與性質
- 3.預先排除責任條款是否顯失公平？
- 4.漏項之風險分擔
 - (1)甲說：就超過工程費用百分之五部分，由業主負擔
 - (2)乙說：漏項衍生之工程費用全數由業主負擔

(五)因物價上漲調整合約金額之爭議

1.起因：工程合約履約時間長達數年，期間遭遇價格波動或政府措施導致材料價格飆漲，在此情形，如對於物價不予考量，在法律上可能不公平。

2.請求依據

(1)合約有約定

(2)合約未約定

A.行政機關發布：「因應國內鋼筋價格變動之物價調整處理原則」。

B.民法第227條之2之情事變更原則

3.請求調整之權利性質及標的

(1)材料上漲請求增加合約金額係增加承攬報酬亦或增加買賣價金？

(2)人工費用波動可否調整？

4.承攬人請求調整之時機

5.計算基礎

(1)台北市營造工程物價基本分類指數之總指數

(2)依承攬人工作範圍之基本分類指數與總指數之權重加以計算

6.物價指數調整之基準期：開標月份或訂約月份？

7.工程施工遲延能否請求物調金額？

(六)情事變更原則於工程履約之運用爭議

1.適用要件

- (1)需有變更之事實
- (2)變更需發生於法律關係成立後、法律效果消滅前
- (3)需非當事人所得預料且有不可預料性
- (4)需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而發生
- (5)如仍貫徹原有之法律效力顯失公平

2.訴訟上、訴訟外及仲裁中均可主張

3.情事變更有無消滅時效之適用？

4.工程實務上常見之情事變更

- (1)砂石風暴
- (2)工期展延
- (3)棄土證明遭有心人士壟斷
- (4)地下水位非投標當時所得預料
- (5)地質實際情形與鑽探報告推定者不同
- (6)適用之法律發生變更
- (7)Covid-19?

(七)工期展延及補償請求之爭議

1.工期之計算方式

- (1)工作天
- (2)日曆天
- (3)限期完工

2.工期展延之原因

- (1)工程設計規劃不當
- (2)業主遲延交付工地
- (3)業主或監工於資料文書之提供或審核有不合理之遲延
- (4)業主或監工於指示上有不合理之遲延
- (5)業主為工程變更
- (6)因不可抗力無法施工
- (7)天候惡劣影響要徑
- (8)材料機具無法如期進場
- (9)天災或事變造成工程損壞
- (10)業主指示停工
- (11)勞工爭議

3. 請求補償之項目

- (1)按期計價之費用
- (2)管理費
- (3)保險費
- (4)廠商預期利潤
- (5)保留款遲延利息損失
- (6)融資成本
- (7)履約保證金手續費及利息損失
- (8)分包商求償
- (9)趕工費用
- (10)一式計價之項目亦得請求業主補償

4. 業主要求廠商出具棄權條款之效力：要求廠商不得請求費用之承諾書或切結書之效力為何？

5.臺北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2條第5款規定：「除契約變更增減數量或新增項目所致之展延履約期限不得再請求外，經機關同意全部暫停執行或展延履約期限，除經機關認定有不宜給付情形外，廠商得向機關請求按訂約總價(應扣除營業稅)之2.5%.....除以原工期日數所得金額乘以展延或停工日數之工程管理費用，且其費用不含所失利益、以不超過訂約總價10%為限。本項工程管理費已包含工程保險費及營業稅...」

6.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訂之「機關履約中工程因應105年12月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法案之處理原則」第6點規定：「機關依本處理原則展延工期者，依核定展延工期日數占契約原訂履約日數之比率，乘以原契約價金總額 2.5%計算增加之履約費用(已含契約所載營業稅等費用)，機關不就訂約廠商因展延工期可能衍生之其他直接、間接等各種費用另為給付。」

(八)棄土之爭議

1.主要法律合約依據

- (1)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
- (2)台北市政府「台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
- (3)工程合約關於土方處理之規定
- (4)「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協助辦理各項營建剩餘資源處理計劃之審查、餘土流向之管制追蹤

2.實務常見之履約爭議

- (1)合法棄土場難覓
- (2)棄土證明書(土單)及完工證明之管制
- (3)承包廠商未依核准之「剩餘資源處理計畫」處理或經查獲違規運棄事實
- (4)合約中未明白規定廠商運棄土方完成應提出之資料(例如照片，及土單收執聯)
- (5)開挖出可利用資源(級配)應否折減運棄單價

七、機關遭遇廠商提起履約爭議時應注意的事項-3C Management

(一)施工管理(Construction Management)

- 1.注意「送審文件（Submittals）」之管理與回復。
- 2.隨時注意控管廠商之施工進度。

(二)契約管理 (Contract Management)

- 1.培養契約管理人員。
- 2.詳讀契約條款及相關附件。
- 3.建立契約文件規定之各項流程及時限。
- 4.口頭之指示，宜於事後以書面確認之。
- 5.工程契約執行文件資料應完整建檔。

(三)求償管理 (Claim Management)

- 1.對於廠商來文是否含有求償風險之意識建立。
- 2.文件資料完整建檔。
- 3.要求廠商遵守爭議處理機制。
- 4.注意爭議處理過程之會議或文件用語。
- 5.諮詢法制課、法務局或外部之專業顧問。

八、仲裁（Arbitration）制度介紹

(一)基本概念

- 1.仲裁是基於私法自治原則而設立的紛爭解決制度；由契約雙方當事人合意，將雙方之間由一定法律關係所產生或未來可能發生的紛爭，不向法院訴訟，而交由他們所選任的專家(仲裁人)，依據雙方當事人所約定或法律所規定的程序進行審理，判斷是非，最後對當事人雙方作成發生拘束力的判斷。
- 2.當事人間之契約訂有仲裁條款者，該條款之效力，應獨立認定；其契約縱不成立、無效或經撤銷、解除、終止，不影響仲裁條款之效力。
- 3.仲裁協議，如一方不遵守，另行提起訴訟時，法院應依他方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不在此限。原告逾前項期間未提付仲裁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
- 4.仲裁人之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仲裁判斷，原則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方得為強制執行。

(二) 仲裁之優點

1. 和諧

仲裁開庭方式，如同會議，仲裁人與當事人分坐席位上，充分陳述，不同於法院的對抗性，並較能維繫雙方未來的繼續合作關係。

2. 保密

依仲裁法第23條第2項規定，除非雙方當事人另有約定，仲裁程序不對外公開，可確保當事人的營業秘密和其他秘密不致外洩。

3. 經濟

仲裁費比訴訟費低廉，且仲裁迅速結案，可節省當事人許多時間成本。

4. 專家判斷

仲裁人皆是具有各業專門知識或經驗之專家，熟悉有關行業交易的實務與習慣，適合解決各業界複雜或技術性的專業紛爭問題。

5. 快速

仲裁庭應於組成之日起六個月內作成判斷書；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

(三) 仲裁協議之寫法

1.先調後仲條款

任何由本合約所生或與本合約有關之爭議，得提交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爭議調解中心，依該中心之調解規則於_____ (台北/台中/高雄(請選一地)以調解解決之。若該爭議經由調解，仍無法解決，雙方同意該爭議應提交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依中華民國仲裁法及該協會之仲裁規則於_____ (台北/台中/高雄)以仲裁解決之。

2.與本國廠商簽約用

任何由本合約所生或與本合約有關之爭議，應提交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依中華民國仲裁法及該協會之仲裁規則於_____ (台北/台中/高雄)以仲裁解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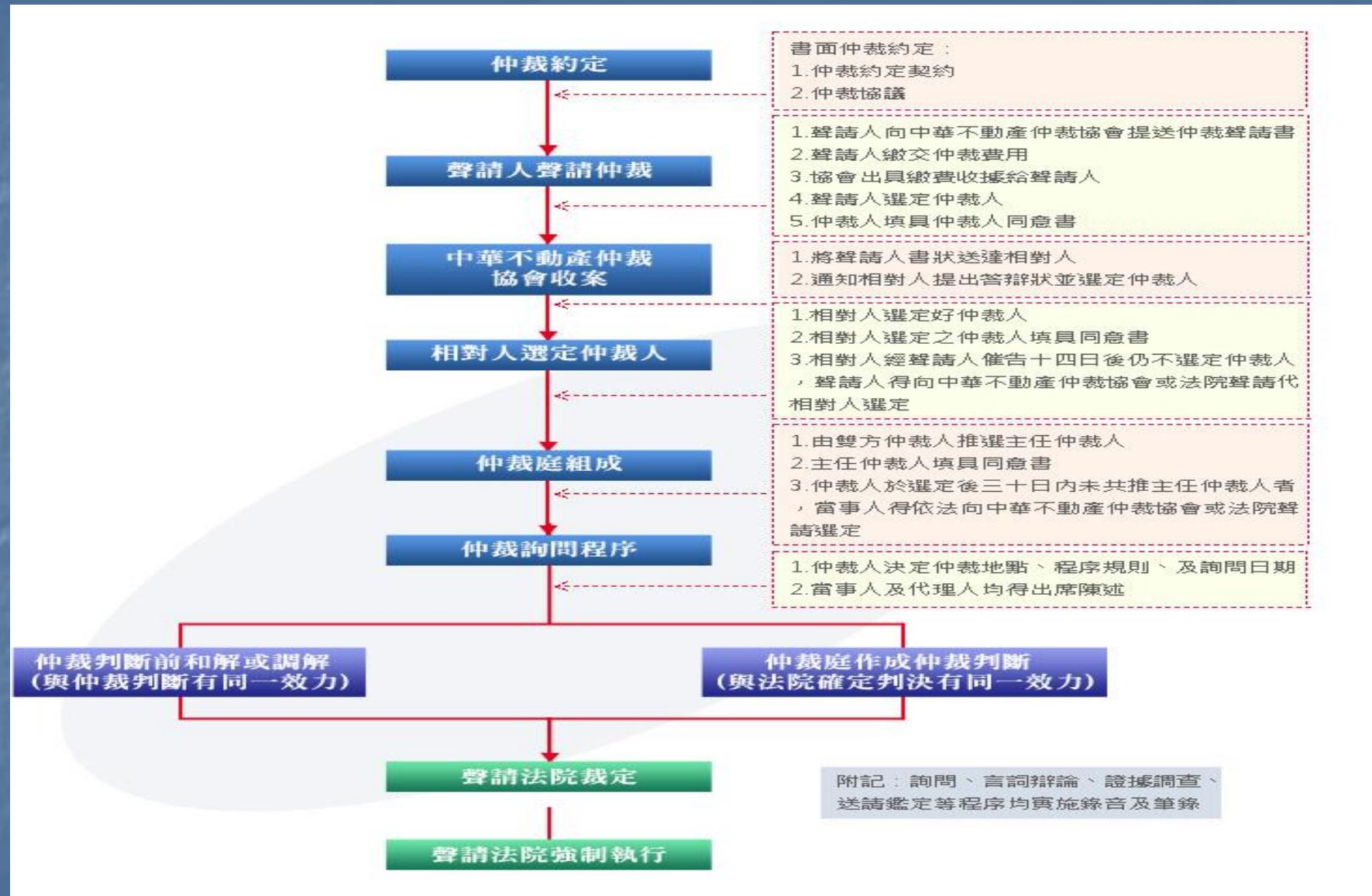
3.與外國廠商簽約用

Any dispute, controversy, difference or claim arising out of, relating to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contract, or the breach, termination or invalidity thereof, shall be finally settled by arbitration referred to the Chinese Arbitration Association, Taipei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ssociation's arbitration rules. The place of arbitration shall be in Taipei, Taiwan. The language of arbitration shall be _____. The arbitral award shall be final and binding upon both parties.

4.兩岸商務簽約用

- (1)任何由本合同所生或與本合同有關之爭議，應提交設於臺灣地區之中華仲裁協會，依臺灣仲裁法及中華仲裁協會之仲裁規則以仲裁解決之。
- (2)仲裁地為臺灣_____（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但仲裁詢問會得由仲裁庭決定或經當事人雙方合意于_____（註：可以為大陸之城市或其他第三地如香港）舉行。
- (3)仲裁程序應以中文進行並以中文作成仲裁判斷書。
- (4)仲裁判斷為終局的，對雙方當事人均有拘束力。

(四)仲裁之程序



(五)仲裁費用之計算

仲裁費與法院裁判費比較表

標的金額 (新台幣)	仲裁費	法院裁判費				合計
		一審	二審	三審		
100萬元	36,600	10,900	16,350	16,350	43,600	
300萬元	75,600	30,700	46,050	46,050	122,800	
500萬元	104,600	50,500	75,750	75,750	202,000	
1000萬元	152,600	100,000	150,000	150,000	400,000	
5000萬元	352,600	452,000	678,000	678,000	1,808,000	
1億元	602,600	892,000	1,338,000	1,338,000	3,568,000	
5億元	2,602,600	3,972,000	5,958,000	5,958,000	15,888,000	
10億元	5,102,600	7,822,000	11,733,000	11,733,000	31,288,000	

(六)仲裁人之資格

1.積極資格

具有法律或其他各業專門知識或經驗，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為仲裁人：

- 一、曾任實任法官或檢察官者。
- 二、曾執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或其他與商務有關之專門職業人員業務五年以上者。
- 三、曾任國內、外仲裁機構仲裁事件之仲裁人者。
- 四、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職務五年以上者。
- 五、具有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並在該特殊領域服務五年以上者。

2.消極資格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仲裁人：

- 一、犯貪污、瀆職之罪，經判刑確定。
- 二、犯前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
- 三、經褫奪公權宣告尚未復權。
- 四、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未成年人。

(七)仲裁人之迴避

1. 告知義務

仲裁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告知當事人：

- (1) 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所定法官應自行迴避之同一原因者。
- (2) 仲裁人與當事人間現有或曾有僱傭或代理關係者。
- (3) 仲裁人與當事人之代理人或重要證人間現有或曾有僱傭或代理關係者。
- (4) 有其他情形足使當事人認其有不能獨立、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民事訴訟法第32條

法官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一、法官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者。
- 二、法官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八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 三、法官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就該訴訟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
- 四、法官現為或曾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
- 五、法官於該訴訟事件，現為或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
- 六、法官於該訴訟事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者。
- 七、法官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仲裁者。

2.請求迴避

仲裁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請求其迴避：

一、不具備當事人所約定之資格者。

二、有前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當事人對其自行選定之仲裁人，除迴避之原因發生在選定後，或至選定後始知其原因者外，不得請求仲裁人迴避。

當事人請求仲裁人迴避者，應於知悉迴避原因後十四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仲裁庭提出，仲裁庭應於十日內作成決定。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請求，仲裁庭尚未成立者，其請求期間自仲裁庭成立後起算。

當事人對於仲裁庭之決定不服者，得於十四日內聲請法院裁定之。

當事人對於法院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雙方當事人請求仲裁人迴避者，仲裁人應即迴避。

當事人請求獨任仲裁人迴避者，應向法院為之。

(八)關於兩岸仲裁之重要問題

1.相互承認

- (1) 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於民國102年2月1日生效，協議第13條規定，兩岸民間投資人與其投資所在地之機關或部門因投資補償所生之爭端，可提交兩岸投資爭議解決機構以調解方式解決，台灣並指定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被政府指定為「兩岸投資爭端解決機構」。
- (2) 協議第14條規定，兩岸民間投資人間之商務糾紛，得選擇以仲裁方式解決，且仲裁機構與仲裁地並不限於大陸境內。
- (3) 依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4條規定與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認可和執行台灣地區仲裁裁決的規定」規定，兩岸法院除已相互認可對方的仲裁判斷(裁決)外，也賦予執行力。

2.兩岸仲裁規則之比較

- (1) 仲裁規則之採行：兩岸皆約定可自由選定規則，無約定，在何處仲裁即依當地規則。
- (2) 仲裁人數：兩岸皆約定簡易案件，可以由獨任仲裁人處理。一般案件，台灣可以約定三人或以上(五人或七人)，大陸則限於三人。

- (3) 仲裁人資格：兩岸並未規定強制由仲裁人名冊中選任仲裁人。仲裁人推出主任仲裁人之期限，台灣30天，大陸15天。無法推出，台灣由仲裁機構或法院選出，大陸由仲裁協會主任選出。
- (4) 請求仲裁人迴避時間：台灣14天，大陸15天。
- (5) 提出答辯狀時間：台灣收到通知後14天，大陸分為涉外45天，國內20天。
- (6) 反請求(反仲裁)之聲請：兩岸均允許。
- (7) 開庭筆錄：台灣庭後製作逐字稿給仲裁人及雙方當事人，大陸製作庭審要點及簡要筆錄給仲裁庭，不給當事人。
- (8) 衡平仲裁：台灣需當事人明示，大陸毋庸當事人明示。
- (9) 不同意見書：兩岸均允許。
- (10) 仲裁人簽名：台灣因故不簽或拒絕簽名，由簽名仲裁人附記事由。大陸多數簽名即可。

3. 兩岸仲裁用語之差異

	台灣	大陸
1.	主任仲裁人	首席仲裁員
2.	仲裁判斷	仲裁裁決
3.	仲裁協會	仲裁委員會
4.	仲裁詢問	審理
5.	仲裁聲請狀	仲裁申請書
6.	聲請人	申請人
7.	相對人	被申請人
8.	揭露	批露

(九)仲裁判斷之撤銷----難上加難

1. 仲裁判斷不得執行之狀況

仲裁法第 38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執行裁定之聲請：

- (1) 仲裁判斷與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無關，或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者。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其餘部分，不在此限。
- (2) 仲裁判斷書應附理由而未附者。但經仲裁庭補正後，不在此限。
- (3) 仲裁判斷，係命當事人為法律上所不許之行為者。

2. 得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狀況

仲裁法第 40 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對於他方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

- (1) 有第38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2) 仲裁協議不成立、無效，或於仲裁庭詢問終結時尚未生效或已失效者。
- (3) 仲裁庭於詢問終結前未使當事人陳述，或當事人於仲裁程序未經合法代理人者。

- (4) 仲裁庭之組成或仲裁程序，違反仲裁協議或法律規定者。
- (5) 仲裁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之告知義務而顯有偏頗或被聲請迴避而仍參與仲裁者。但迴避之聲請，經依本法駁回者，不在此限。
- (6) 參與仲裁之仲裁人，關於仲裁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 (7) 當事人或其代理人，關於仲裁犯刑事上之罪者。
- (8) 為判斷基礎之證據、通譯內容係偽造、變造或有其他虛偽情事者。
- (9) 為判斷基礎之民事、刑事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前項第6款至第8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

第1項第4款違反仲裁協議及第5款至第9款情形，以足以影響判斷之結果為限。

3. 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管轄與時間

仲裁法第 41 條

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得由仲裁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應於判斷書交付或送達之日起，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如有前條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所列之原因，並經釋明，非因當事人之過失，不能於規定期間內主張撤銷之理由者，自當事人知悉撤銷之原因時起算。但自仲裁判斷書作成日起，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

4. 仲裁判斷執行之停止

強制執行法第 18 條

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

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

5. 紛糾解決：工程仲裁、訴訟及調解之比較

特性	工程仲裁	民事訴訟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調解
彈性	<p>可依雙方當事人合意彈性選擇：</p> <p>(1)仲裁機構 (2)仲裁程序規則 (3)仲裁地點 (4)仲裁人 (5)仲裁準據法</p>	<p>1.可依雙方當事人之合意選擇：</p> <p>(1)管轄法院 (2)準據法</p> <p>2.法官之人選由法院輪分指派</p> <p>3.注重各種訴訟程序上之法則，程序上較無彈性</p>	<p>1.廠商申請調解，政府不得拒絕。</p> <p>2.調解委員或諮詢委員係由工程會所選定</p> <p>3.調解過程與程序具有彈性</p> <p>4.調解程序及效力準用民事訴訟法調解之規定</p>
隱密性	<p>1.仲裁進行程序不對外公開，不虞洩漏業務機密</p> <p>2.可在和諧氣氛下進行糾紛之解決</p>	<p>1.審判公開及判決書上網常易洩漏業務機密</p> <p>2.審判過程中，雙方當事人常訴諸尖銳對立之抗爭</p>	<p>1.調解進行係秘密調處，不對外公開</p> <p>2.調解過程和諧</p>

特性	工程仲裁	民事訴訟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調解
專家性	當事人可選擇工程師、會計師、律師等專業人士擔任仲裁人，直接以公正之立場裁決專業問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官雖可邀請專家提供鑑定意見，但屬間接協助 專家參審制度有待建立 	調解委員係各方之專家，必要時亦可諮詢相關專家學者
迅速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專家裁判，專人處理，較易迅速解決 仲裁人接獲通知日起，六個月內須作成判斷；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三級三審」之司法制度下，可能須耗時三、四年才能獲得最終判決 經常導致工程停擺，進而影響工程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調解時間為四至六個月，最為迅速 惟調解不成立仍須經由其他程序解決，反而耗時。

特性	工程仲裁	民事訴訟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調解
經濟性	仲裁本身所需費用，平均較訴訟費用為低	因訴訟程序之延滯，致訴訟相關成本(一審約1%，二審1.5%，三審1.5%)及律師費用(按審級或按時間)相當昂貴	調解程序費用最低2萬元(標的200萬以下)最高為100萬元(標的5億以上)，最為低廉
有效性	1.仲裁一審終結，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2.惟仍有被撤銷之可能（撤銷仲裁判斷之訴） 3.需待法院之裁定始有執行力（但可約定不待法院之裁定）	法院最終確定判決，得逕為強制執行	1.調解書經雙方當事人同意者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2.無待法院之裁定即得逕為強制執行。 3.惟調解不成立仍須經由其他程序救濟。

謝謝各位
敬請指正

